

北京工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为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以及严谨的治学态度和科研作风，拓展学术思维，提升学术能力，激励研究生主动开展学术研究与调研实践，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一、奖项设置

科研成果奖励设立优秀学术论文奖、优秀调研报告奖、优秀读书报告奖三大类，每个奖项根据申报情况可分设一、二、三等奖。采取自愿申报、专家评选、择优奖励的原则，每学年评选一次，具体时间以学院发布申报通知为准。

二、评选范围

凡取得北京工商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籍的在读学生，在读期间创作或发表的作品，均可依据本办法自愿申报参评。

三、评审机构

学院学术委员会、研究生工作组负责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的评审工作，必要时也可以外请专家进行匿名评审，作为评奖参考依据。

四、评选条件

(一) 优秀学术论文：论文选题跟踪学科前沿，有较强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研究设计合理，研究方法科学、规范，研究结果具有



一定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论文遵循学术规范，逻辑严密，佐证材料详实，数据可靠，表达准确，层次分明。

(二) 优秀调研报告：调研选题有新意，以问题为导向，对策建议有针对性和可行性；调研方法科学，引证资料详实，数据图表准确，写作体例规范。

(三) 优秀读书报告：以本学科方向的研究为基点，按照导师布置的学习内容和任务撰写读书报告，有一定深度，表达准确，写作体例规范。

四、其他要求

1. 参选作品需为本学年创作或发表的作品，毕业前创作或发表的作品可参加毕业当年的评选。

2. 参选作品的作者为多人的，奖励第一作者的学生，或奖励第一作者为导师的第二作者的学生。

3. 本学年在《北京工商大学期刊分级要目》中列举的D类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学术会议论文或者各类学术比赛的获奖论文也可参与优秀学术论文评奖；公开发表之前、或者获奖之前已经获得过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的，不再重复奖励。

4. 申报作品需符合《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的规定，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五、评选要求

1. 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表，以及作品原稿或已发表作品的复印件等材料，参评作品需经导师在申请表中推荐。



2. 评委会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和研究生工作组成员组成，一般为7人以上单数，具体评审工作由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组织。经评委会商议采取票选或打分办法评出获奖作品，获奖作品数量根据每年的申报作品数量来确定，获奖作品数量最高不超过申报作品总数的60%。

3. 评审结果需在学院网站首页公示3个以上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学院网站首页发布最终获奖名单，颁发获奖证书，可以给予一定物质奖励。

六、补充说明

1. 学院网站、公众号对获奖人的科研事迹、经验体会进行广泛宣传，树立榜样，激励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专注科研。
2. 其它未尽事宜由评委会负责解释。

